常 州 市 总 工 会

常工发〔2020〕45 号

常州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辖市、区总工会，经开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局、公司工会联合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促进我市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办〔2020〕22 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明确如下:

一、政策范围

1. 继续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小微企业暂缓收缴工会经费的通知》（苏工办〔2019〕73号）文件精神，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所属期），暂缓收缴工会经费。

2. 贯彻落实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办〔2020〕22号）文件精神，对苏工办〔2019〕73号文件规定范围外，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标准的小微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所属期），实行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二、操作流程

（一）符合苏工办〔2019〕73号文件规定暂缓收缴工会经费的企业，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准确填写应缴费金额和减免金额，不得直接进行零申报。

（二）符合苏工办〔2020〕22号文件规定享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按以下流程办理。

1. 企业认定。市总工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确定全市符合返还条件的小微企业名单。企业对划型认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市总工会提出申请复核。

2. 经费缴纳。享受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并缴纳工会经费。严格执行《工会法》《江苏

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常州市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常州市总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36号）规定，不得采取不申报、零申报等方式直接享受减免。

3. 经费返还。按照“当季缴纳、次月返还”的原则，由市总工会在规定时间内按原缴费渠道全额返还。有关企业应保持申报信息资料的完整、准确和缴费账户状态正常，确保工会经费及时准确返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工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让企事业单位充分了解工会组织支持企业发展和增强基层工会实力的具体举措，引导和动员广大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共克时艰，共谋发展，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工会力量。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级工会组织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加强与税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工作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基层工会实际，并将其作为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劳动关系的重要举措。

（三）规范操作流程。各级工会组织要严格压实工作责任，建立便捷、高效、规范的办理程序，畅通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诉求渠道，工会经费在做好应收尽收的同时，对符合返还条

件的小微企业做到应返尽返，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确保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四）加强监督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要创新服务手段和服务方式，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工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加强经费使用和管理，常态化地开展小微企业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工会经费使用合法合规，进一步夯实小微企业工作基础，为工会工作改革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

本通知由常州市总工会负责解释，溧阳、金坛、武进(含经开区)地区遵照执行，并制发本级通知。

常州市总工会

2020年6月4日

常州市总工会　　2020年6月4日印发